

债券代码：184324.SH/2280099.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

债券代码：184297.SH/2280100.IB

债券简称：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项企业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184324.SH/2280099.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8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184297.SH/2280100.IB。

3、发行主体：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6.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8、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所筹资金 8.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3.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5 亿元用于梁平区双桂新城西南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项目。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及相关规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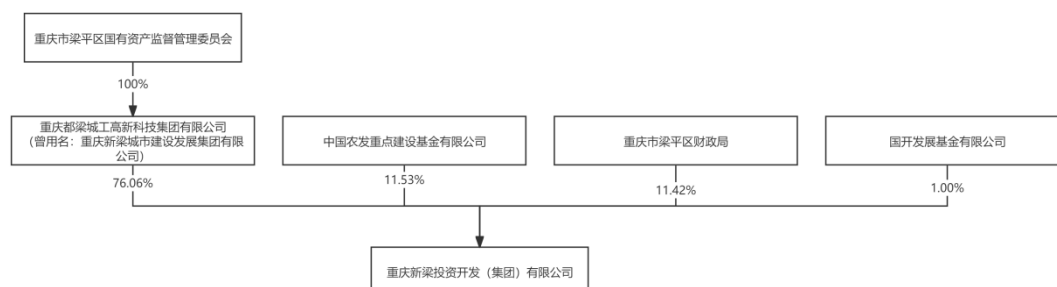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合重庆新梁产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梁平国资〔2024〕20 号），同意将重庆明月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梁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区国资委，并同意将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划入重庆梁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都梁城工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重庆新梁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6.0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53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11.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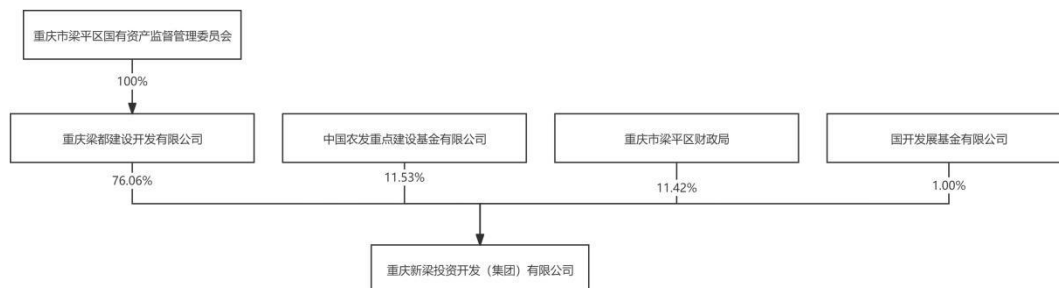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2）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梁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6.06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53
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	11.4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



（3）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梁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东为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情况，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梁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始终保持独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良好。暂未发现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显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赵月明	董事长
吕万清	董事、总经理
邓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万勇	董事、副总经理
欧胜富	董事、副总经理
常黎明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胡贵玲	职工代表董事
蒋邦全	监事会主席
蒋开蓉	监事
唐鹏程	监事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
邬金财	职工代表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免去欧胜富、吕万清、常黎明董事职务，选举蒋邦全、张志君、谭明洪为董事，免去蒋邦全监事职务，选举唐永鸿为监事。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解聘吕万清总经理职务；聘任张志君为总经理；解聘欧胜富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蒋邦全为副总经理；解聘常黎明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谭明洪为财务负责人。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赵月明	董事长
张志君	董事、总经理
邓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万勇	董事、副总经理
蒋邦全	董事、副总经理
谭明洪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胡贵玲	职工代表董事
唐永鸿	监事会主席
蒋开蓉	监事
唐鹏程	监事
张磊	职工代表监事
邬金财	职工代表监事

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君，男，1975 年生，九三学社社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邦全，男，1971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明洪，男，1982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唐永鸿，男，1975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现因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已变更为谭明洪同志，因此决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谭明洪同志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谭明洪

职务：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人民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023-53225392

电子邮箱：20899571@qq.com

3、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事变动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发行人已就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调整，暂未发现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有效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新梁 01/22 渝新梁债 01”及“22 新梁 02/22 渝新梁债 02”的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姜佳奇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重庆新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